

证券代码:600671

证券简称:天目药业

公告编号:临2018-049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目药业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)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告知函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长城集团于2018年6月29日将其持有公司的4,5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管瑞云,质押期限为2018年6月29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。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.56%,占公司总股本的3.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3,181,81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7.25%;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恒丰基金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,252,58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03%,长城集团合计控制公司28.28%股份。本次质押后长城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29,500,000股,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.90%,占公司总股本的24.23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

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满足长城集团的融资需求。长城集团具备

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长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长城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4日